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35

##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现金收购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开发”）、阿拉尔市沙河镇建融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沙河建融”）合计持有的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乳业”）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农乳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交易金额：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准，为 32,596.67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尚需经交易各方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需获得交易各方上级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存在商誉风险、协议生效及履行风险、收购整合风险、经营风险等，具体详见本公告之“七、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与新农开发、沙河建融及新农乳业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公司拟现金收购新农开发、沙河建融分别持有的新农乳业 97.4359% 和 2.5641% 股权，即合计 100% 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准，为 32,596.67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资产交易目的

### 1.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乳制品行业作为国家鼓励类发展行业，发展较为迅速。近年来，随着乳制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行业主要企业除自身扩产提高产能外，还不断对外收购实施外延式增长，日益发展壮大，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公司作为疆内乳业龙头企业，此次收购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奶源比例和乳制品加工产能，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做大做强乳制品业务。

### 2. 优质资源整合，带动当地乳畜产业发展

公司与新农乳业作为兵团下属的优质乳业资产，本次交易能够实现疆内乳业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双方在产品、渠道、品牌等方面的协同作用，带动兵师乳畜产业的振兴，提高兵团乳畜产业发展质量，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资产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本次现金收购新农乳业 100% 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新疆优质乳业资源，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交易定价方式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3.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 **(四) 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分别经公司及新农开发董事会审议通过，所涉及《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本次交易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公司、新农开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获得沙河建融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获得公司、新农开发上级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一)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0896307E

成立时间：1999年4月23日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四团（永宁镇）光明路335号档案馆二楼

法定代表人：唐建国

注册资本：381,512,820元

经营范围：农业种植；牧渔养殖；农产品、畜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及修理；塑料制品，皮革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棉纺织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0.32%股权

新农开发持有新农乳业 97.4359% 股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新农乳业采购生鲜乳，除此业务外，公司与新农开发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经查询，新农开发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 （二）阿拉尔市沙河镇建融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080239264Q

成立时间：2013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五团沙河镇电子商务产业园 1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兵强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与管理；股权管理；投资收益的管理和再投资；为国有资产的重组、转让、兼并、租赁、收购提供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国有资产托管；农作物、果树种植；花卉、苗木、蔬菜种植、销售；食品、乳制品、果品加工、销售；水产养殖；水产品销售；畜禽养殖、销售；农副产品、畜禽产品收购、加工、储藏、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饲料生产；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灌溉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供暖服务；包装服务；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五团财政局持有其 100% 股权  
沙河建融持有新农乳业 2.5641% 股权。因子公司新疆天润沙河牧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交割后事项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应付沙河建融部分款项，除此债权债务外，公司与沙河建融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经查询，沙河建融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概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型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农乳业 100% 股权，其中新农开发持股比例为 97.4359% 股权，沙河建融持股比例为 2.5641%。

##### 2.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标的产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标的公司新农乳业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龙头企业和高科技企业，主要从事乳制品加工销售、奶牛养殖、鲜牛乳收购及销售业务，拥有 1 个乳制品加工厂及 8 个自有及租赁牧场，现有 6 大系列 40 余种产品，其中纯牛奶产品获得中国有机产品认证，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新疆阿拉尔地区、浙江及珠三角区域等。

标的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274222840XN

成立时间：2002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谭路平

注册资本：70,200 万元

经营范围：鲜牛乳收购及销售；牛乳制品加工及销售；种畜经营；牲畜养殖；进出口贸易经营；边境小额出口贸易；酒类经营；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生鲜乳道路运输；草种植；草及相关制品销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饲料生产；饲料原料销售；肥料生产；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食用菌种植；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农乳业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农开发	68,400	68,400	97.4359%
2	沙河建融	1,800	1,800	2.5641%
	合计	70,200	70,200	100%

新农开发和沙河建融均承诺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经查询，新农乳业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新农乳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末	2021年12月末
资产总额	99,269.48	77,818.18
负债总额	77,728.52	59,236.32
净资产	18,313.49	18,581.86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0,599.67	32,336.29
归母净利润	2,938.59	2,923.41

上述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相关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该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聘请评估机构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

准日对新农乳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阿拉尔新农乳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盛华评报字[2023]第 1049 号）。该评估机构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新农乳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分别为 32,596.67 万元和 33,395.00 万元。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而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的大小。

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特性加大了收益预测的难度，而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且评估师获取了完备的评估所需相关资料，因此本次评估结论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新农乳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值为 32,596.67 万元，评估增值 14,283.18 万元，增值率为 77.99%。该评估结果已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拟定为 32,596.67 万元，与资产评估报告结论相一致。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新农开发、沙河建融及新农乳业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一）合同主体

天润乳业为甲方；新农开发为乙方之一，沙河建融为乙方之二，两者合称乙方；新农乳业为丙方即目标公司。



## （二）交易方案

甲方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包括乙方之一持有的目标公司 97.4359% 股权和乙方之二持有的目标公司 2.5641% 股权，乙方承诺放弃本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 （三）交易价格及支付

目标公司的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32,596.67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参考前述评估值确定为 32,596.67 万元，其中乙方之一所持目标公司 97.4359% 股权交易对价为 31,760.86 万元，乙方之二所持目标公司 2.5641% 股权交易对价为 835.81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共分为三次支付。

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甲方需在交易双方股东大会/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孰晚）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 16,298.34 万元；

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甲方需在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13,038.66 万元；

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甲方需在交易对方完成本协议交割后事项条款所述全部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 10%，即人民币 3,259.67 万元。

## （四）标的资产的交割

甲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交割期限，乙方应于交割期限内促成目标公司完成章程修订及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视为交割日。

## （五）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指自评估（审计）基准日起至损益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乙方享有，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承担。



交割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应共同聘请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的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根据过渡期损益专项报告，目标公司过渡期内存在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由乙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补偿，乙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补偿金额；目标公司过渡期内存在因收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由甲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补偿，乙方各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 （六）交割后事项

本次交易交割后，乙方应促使并尽最大努力协助目标公司于交割之日起一年内完成以下事项：

1. 完成附件商标清单中的商标转让至目标公司的变更登记程序。
2. 完成并取得标的公司相关未办证房屋建筑物的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或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不需要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说明。
3. 自交割之日起一年内目标公司未完成本协议所列全部或部分交割后事项的，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未完成上述事项给目标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交割后事项未完成或事先取得甲方书面豁免的除外。
4. 本次交易交割日后 3 个月内，甲方同意为目标公司提供担保，并协助乙方、目标公司办理目标公司银行融资担保人的变更，或置换银行贷款，在完成担保人或贷款置换之前，甲方同意为此前乙方为目标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若涉及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5.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后 3 个月内，甲方在完成受让目标公司股权交割的同时，承诺偿还目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欠乙方之一的借款本金，以及交割日至具体还款日期间借款的利息。

6. 与银行沟通，协助将目标公司实际使用的贷款变更借款人为目标公司，在此期间，该等贷款继续由目标公司使用，贷款的还款义务及其他其他合同义务由目标公司继续承担和履行，直至清偿完毕。

7. 协助完成目标公司之子公司丽水山耕新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丽水工业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协议书》补充协议的签署。

8. 协助完成目标公司全部自有牧场使用土地的租赁协议期限的延长。

### **(七) 避免竞争**

乙方之一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由甲方共同参与投资，乙方和/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 **(八) 合同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乙方之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 本次交易获得乙方之二股东会的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获得甲方、乙方上级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若因前述之任一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协议任何一方不追究协议他方的法律责任。

若出现前述条件不能在各方约定或预定限期内实现或满足的情形，各方应友好协商，在继续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原则和目标下，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或有关法律规定的方式和内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修改、调整、补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标最终获得实现。

###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均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将乙方因本次股权收购获得的现金对价或其他款项（如有）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以未支付的现金对价或其他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但因乙方违约在先或非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支付或乙方同意延期支付的除外。该利息应自到期日起按日计算，直到实际支付逾期款项为止。甲方应一并支付利息与逾期未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成目标公司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该乙方已实际获得的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因甲方违约在先或非因乙方及目标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除外。乙方未按照约定日期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该乙方已实际获得的交易对价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支付给甲方，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过渡期内发生目标公司净资产增加或减少且应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补偿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支付补偿金的，每逾期一日，补偿方应当以应支付的补偿金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但非因补偿方原因或对方同意延期支付的除外。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国资监管机构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资产不能按本协议

的约定交割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作为新疆乳业龙头企业，通过本次收购疆内优质乳业资源，将提升公司自有奶源比例和乳制品加工产能保障，在巩固疆内行业优势地位的基础上扩大疆外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实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带动兵师乳畜产业的振兴发展。

新农乳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将自身在乳品加工、牧业养殖、市场销售的丰富经验，运用至新农乳业的生产经营当中，以进一步提高其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充分发挥与新农乳业在乳制品生产、渠道拓展、品牌建设等方面产生协同效应，借此机会实现优势互补，促进共同发展。

公司现金流良好，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62 亿元，同时公司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约 13.63 亿元，本次现金交易资金压力较小，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和业务规模，以业务整合促进协同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农乳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

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标的公司对外担保或委托理财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新农乳业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形。

###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主要存在以下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商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因收购成本大于标的公司相应股份可辨认的净资产价值，预计将形成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佳，则公司可能出现商誉减值风险，对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二）协议生效及履行风险

本次交易协议签署后，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或应相关监管要求修订协议文本，若交易各方无法就修订协议达成一致，则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或终止。并且协议生效各项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股权交割和相关工商变更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三）收购整合风险

此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 （四）经营风险

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受国家和行业政策、自身经营管理水平、市场情况变化等多方面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